

江西事業叢刊之七

江西省振務會工作概況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40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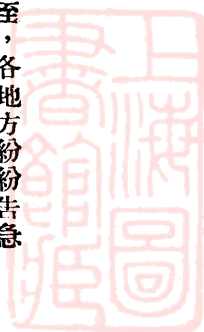


# 江西省振務會工作概況

## 一、沿革

本省振務向由各地方慈善家自動募捐辦理。迨民國十七年匪禍既臨，天災又至，各地方紛紛告急，請求救濟，其情勢之嚴重，大異往昔。本省民政廳爲求統一振災計劃，周濟各地災民起見，乃有創設江西全省振災委員會之建議，提出於省政府，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並就各機關團體，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成立，內分總務，勸募，放振三部，各設正副主任分掌其事。次年五月中央頒發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遵經改組爲江西省振務會，仍採委員制，按照規定由省政府就黨政機關聘定四人，民衆團體聘定三人充任委員，並將原有三部，改爲事務，執行，監察，三處，各設處長。十九年五月中央又頒發修正組織章程，復遵照重行改組，將事務執行監察三處改爲總務籌振審核三組，各設主任，由原有常委兼任，並照章添聘顧問共策進行。至二十二年九月又經省政府將組織章程略加修改，增設總幹事一人綜理一切事務，幹事若干人助之，俾得增進工作效率。此江西振務會成立經過之大概也。其辦理振務情形在二十一年以前者已分期登載該會振務彙刊，茲略述其二十一年以後辦理振務情形如次：

## 江西省振務會工作概況



## 江西省振務會工作概況

### 二、籌振

辦振首在籌款，次在得人，有款無人固難收宏效，有人無款則施救莫由。本省振務會經歷次嚴密組織，人之問題殆已解決，所缺者惟振款耳。本省因匪禍天災迭至紛乘，政府既感庫帑支絀，無力撥款，人民亦嘆生活艱難，莫能捐助，在此種情形之下籌振至難，而需則又至急，民國二十二年，振務會臚陳災情，分向各方呼籲乞振，奉行營准頒發急振經費三十萬元，蒙全國振務委員會專案呈請行政院迅飭撥款振濟。振務會奉到行營頒發之急振經費後，卽陸續分別支配，以之辦理急振，收容，工振，農貸，標本兼治，緩急並濟。嗣以收復地區日廣，來歸難民日衆，振費仍感竭蹶，難以應付，乃呈請省政府查照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頒布之救災準備金法，於二十三年度預算內編列省救災準備金，俾能領有源之款，救無窮之災，經省務會議議決於該年度預備費項下撥給三萬元交其分別領放。去年夏間本省又遇雨暘失序，各縣或以洪水泛濫，或以旱魃肆虐，紛請振濟，統計被水災者一十五縣區，被旱災者六十一縣區，災重款絀，拯救無力，振務會乃將災情電呈全國振務委員會乞振，三電未得結果，復編列各縣區被匪旱水災情況表，簽請省府令委該會總幹事譚福晉京，分謁中央當道，報告災情，而懇發振，同時並臚陳災情分寄表冊，先後籲承世界紅卍字會北平總會，東西南各分會，聯合派



隊，攜帶大批振品來贛施振；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分撥本省旱災義振十五萬元，委派李迪先先生爲查放主任，辦米運省，主持散放；上海市急振各地災區普捐委員會，分配指振本省匪災振款五萬元，交振務會商同李迪先先生分配散放；青島市政府沈市長發起演劇募振各省旱災，分撥本省振款七千元，匯交振務會分配散放。至各縣逃省難民振濟資遣所需款項，則就省會各娛樂場所徵收娛樂捐以資應付。二十三年九月間，省會塘厝上一帶慘遭重大火災，當由振務會假昌新舞台敦請各園主角暨票界名流演劇兩晚，贖資助振，計得振銀一千元，交由公安局會同其所派職員散放。迨至是年秋末冬初，本省匪區失地均經收復，來歸難民衣不蔽體，當此寒冬至堪憫惻，振務會乃向各界徵募寒衣以衣之，計先後募集寒衣五萬數千餘件，分別派員運往新收復縣區散放。

### 三、急振

急振爲對於某一地或某一時期之災民刻不容緩之救濟方法，如被匪陷之區民衆情急逃亡，百無一有，一時無處投止者，或經收復之區，民衆相率歸來，十室十空無法謀生者，經駐在地之軍隊，團隊，清鄉善後委員會報告，振務會則派員查放急振。急振以散發大米及雜糧或開設粥廠爲常則。辦理急振人員分查振員與放振員均由振務會直接委派，令其取具舖保，出具保結，領取振款或振品運往施振

### 江西省振務會工作概況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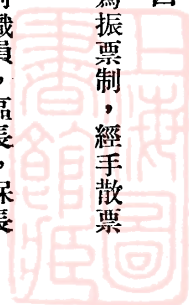
，不假手於當地之官紳，一洗從前挪移延宕實惠不逮災民之積弊。其所採之制度爲振票制，經手散票者，不經手放振。查放手續如次：

(1) 查災散票 由查振員會同當地軍隊，團隊，清鄉善後委員會委員，縣政府職員，區長，保長等查點人數造具災民冊，同時按應發之款糧數量填發振票，每戶一張，以憑查驗。

(2) 驗票放振 由放振員會同當地軍隊，團隊，清鄉善後委員會委員，縣政府職員，區長，保長等查驗所發之振票，按照應發數量發交該災民親領，蓋指拇印於票上，即將票收回以憑轉報。

茲將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振務會散放各縣區急振所費款數及災民人數表列如次：

縣區別	振款數	災民人數	備考	縣區別	振款數	災民人數	備考
永豐	1,000.00 <sub>(元)</sub>	5,777		南城	2,000.00 <sub>(元)</sub>	2,527	
分宜	1,000.00	2,579		永修	5,000.00		水災
弋陽	1,000.00			樂安	5,000.00		
安福	6,073.33	4,071		樂平	2,500.00	4,237	
萬年	3,000.00	3,700		南豐	4,613.01	3,64	



江西省振務會工作概況

安遠	廣昌	銅鼓	吉水	遂川	寧都	新喻	金谿	修水	宜春	德興	石城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九三		六〇二五		一〇,五九五	二,四〇〇
		內有農貸二千元									
尋鄔	餘江	贛縣	會昌	橫峯	萬載	上猶	泰和	瑞金	龍南	武甯	宜豐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七		六,一六一	五,四六一		七,五九九	
					內工振七千五百一十七人						

江西省振務會工作概況

貴	峽	崇	新	鉛	黎	豐	洋	大	籐	找	資
谿	江	義	建	山	川	城	溪	汾	田	橋	溪
五,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三							一五,三九二	一,五四三	四,五五五	四,三三〇	二九,二七三
內有農貸二千七百五十元								內有農貸三千元			
新	奉	浮	宜	彭	慈	鳳	萍	永	蓮	寧	振
淦	新	梁	黃	澤	化	岡	鄉	新	花	岡	濟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五三四		一五,八八八		六,一三五	三,五〇五		二,〇四三			
									內有改作農貸之款三千七百九十八元二角		



龍岡	臨川	振濟蓮花旅	湘潭難民	振濟寧都流	崇仁難民	振濟永連兩縣	流吉安難民	合計
3,500.00	500.00	500.00		5,350	3,350	1,000.00	1,000.00	2,865.68
3,296	197							195,343
1,000.00								
撫濟水新流吉安 太和兩縣難民								

說明：尙有未據具報或因所報手續不合駁回者概未列入

上表所列急振款數二十餘萬中由行營頒發急振經費內撥發者計九萬餘元，由省救災準備金內撥發者九千餘元，其餘則係由他項振款內撥發者也。

#### 四、收容

收容所以安輯匪區附近無家可歸之老弱災民也。此種工作自二十二年十一月方開始辦理，於後方擇地設立災民收容所，所內設事務審查訓育三組。凡屬匪域災民不分縣界，但以老弱婦孺爲原則，先行通知各災民代表造冊送交審查組，審查合格後，交由事務組點名收容，每名每日給以米糧，大口一升，小口半之。同時由訓育組訓話，注意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及指示消滅赤匪之根本辦法。有患病者則送醫診治。死亡者則給資掩埋。至於災民之遣送則斟酌情形，或定期分批遣送回籍，或時收時

### 江西省振務會工作概況

遣，或介紹工作。所有各所每日出入人數及所發米數，均按日列表報由振務會轉呈南昌行營暨江西省府鑒核以昭實在。其初先就南城吉安武寧臨川設立四所，內有南城一所，因災民多數來自寧瑞匪巢，非加緊訓育不足以去其舊染，而予以自新，遂令該所特設災民幹部訓練班，施以感化教育。迨至民二十三年一月間，因收復區域拓大，來歸災民日多，復於修水，蓮花，萬年，上饒，萬載等縣設立五所。四月又於河口，石塘設立兩所。五六兩月，又於南豐，衆埠，廣昌，橫峯，設立四所。嗣因各所災民愈聚愈多，收容經費，日益支絀，深感應付困難，振務會乃一面裁減員薪，並定成績考核辦法，以資鼓勵。一面加籌振款，俾得普遍救濟。當令石塘一所兼在羅橋，楓嶺頭，紫溪一帶辦理收容。衆埠一所兼在秧坂，南港村一帶辦理收容。又令廣昌一所隨軍推進新安，俾便收容、白水頭陂一帶災民。七月以後，又次第設立德興，興國，雩都三處災民收容所。總計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設立收容所十有八處，閱時一年零三個月，用款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元二角七分，收容災民七萬一千餘人。茲將各情表列如次：

設所地點	成立日期	發款數目	受振人數	結束日期	備考
南城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一七·一九三二	一一·五二六二	二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衆埠	南豐	石塘	河口	萬載	上饒	萬年	蓮花	修水	臨川	武甯	吉安
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二三年四月廿五日	二三年四月廿一日	二三年二月廿六日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二三年一月廿六日	二三年一月廿一日	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六·一七八七〇	一·六五二五〇	七·七八三三三	二·〇〇六一六	二·二七一二〇	七·五二五九五	九·一九七七一	六·七六五二三	五·七六五二八	五·四〇八一〇	四·二三五二〇	七·八七八二九
三·五九一二	一·〇〇四二	四·五〇六二	一·〇九六二	六二七二	二·三二八二	七·七二五二	一·八四五二	三·九五九二	三·一六二二	八·〇五八二	九·三九七二
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三年五月卅一日	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三年八月廿三日	二三年四月廿七日	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二三年三月卅一日	二三年一月卅二日	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三年二月廿八日

江西省振務會工作概況

廣 昌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二〇・九八六一	五・〇八六二	四年二月廿八日
橫 峯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四・〇三〇八	九一二三	三年九月三十日
德 興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五一〇七	二・〇九一二	三年九月十五日
興 國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八一五	一・〇〇五二	三年七月卅一日
零 都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四・四六二二	二・七九七二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合 計		一一七・八三二二	二七七一・一六五	

說明：表列共計一十八所收容災民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名，尙有時收時遣未報詳報者從略。

### 五、工振農貸

急賑及收容皆爲消極救濟之法，而工賑農貸則含積極之意，蓋以本省匪禍連年，流亡載道，專以急賑收容而爲救濟，實有窮於應付之慨，若採用教養合一原則，或授災民以工作技能，俾其有能自謀生之機，或貸以耕牛，種籽，及必需費用，俾其從事生產則收效自較宏。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當由省政府就清匪善後捐款內議撥工賑十萬元，交賑務會會同民建教三廳擬具救濟匪區難民工賑辦法，施行工賑。其略如次：

(一)宗旨 以教養合一方法，施行救濟工作，俾受救濟者不僅解除目前饑寒之痛苦，且有練習技能與經營職業之機會，爲之開闢永久謀生之途徑。

(二)救濟匪區逃省難民工賑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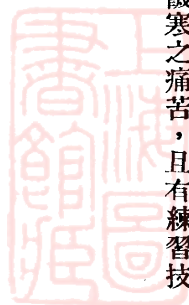
關於技能者：

甲、登記 凡屬本省匪區難民，確屬赤貧無法生活者得向賑務會依照規定之登記表，詳細填報，除姓名籍貫年齡性別現在住所，在省以何種方法生活各欄外，並須填明有無三種技能，及習藝執業之時間久暫，願習何種職業，家屬有幾人。

乙、編組工讀班 由賑務會將前項登記之難民，分別送交公路處劍聲中學校及指定各學校，按照難民所填技能欄內事項，分別試驗，除原有技能且精熟者，可就其所能另籌辦法外，原無技能或雖有而不精熟者，皆由各該校分別收入染織，（織布織襪織毛巾）肥皂，縫紉，籐工，木工，石印等科，編組工讀班，施以短期之訓練。工讀班編組方法，由各指定學校擬具呈請核定。

丙、訓練難民額數 訓練難民假定五百名，除女性由第一女子職業，女職補習，女子公學三學校辦理外，其餘以一百名上下，由公路處編成築路工程隊，餘概歸工專，第一職業兩

江西省振務會工作概況



## 江西省振務會工作概況

校及劍聲中學校辦理。

關於經營者：

甲、設廠 各工讀班訓練期滿後分別設立染織或肥皂縫紉籐工木工石印工廠，開始製造。此

項工廠儘先附設於開辦工讀班之學校內，如不能全數容納，由賑務會另擇地點設立之。

乙、指導 染織或肥皂縫紉籐工木工石印各工廠，開始製造時所有開辦工讀班各學校之教師

及生徒，須繼續分擔各廠之技術指導事務。

丙、製辦機件 按照染織或縫紉肥皂籐工木工石印各種工讀班之藝徒人數，應需製辦機件若

干，由指定學校開具計劃及預算書，呈請核定後，就賑款內撥款購置，分配於各工廠。

丁、貸放原料 按染織或肥皂縫紉籐工木工石印工廠所需原料，由賑款內預先購備，貸放於

工讀班已畢業之藝徒，每人或每組每次應貸放若干，由擔任指導工廠技術之責者，預先

列表交由經理貸放人按表辦理之。

戊、交換原料 工廠藝徒第一次承借原料後，應按期將製成品送交經理處驗收無誤後，得按

交到製成品所需用之原料數量如數給付之。

己、補找工價 前項繳交製成品時，除由經理處給予同量之原料外，應酌給工資若干，以爲



藝徒生活費，並於應給工資內提成若干，儲爲日後返籍之用。其酌給工資標準，另由專門家酌定之。

庚、除染織或肥皂縫紉藤工木石印各種工廠外，凡登記難民中原有技能而且精熟者如集合有若干人以上，有設立專廠之可能者，由賑務會酌定開辦他種工廠。其辦法依照上開乙、丙、丁、戊、己、五款之規定。

關於推銷者：

各種工廠所收集之製成品均集中一處，設立售品所，專負推銷之責。關於貨物及款項之收付，貨價之估計，及記賬保管輸送各項事宜，選派商業專門家經理之。其勸銷宣傳各事項，由黨部政府人員分任之。推銷方法，除批發於各地商店外，得用派銷辦法，由黨政軍機關長官執行之。

(三)救濟外縣難民工賑之方案 參照逃省會難民工賑方法辦理，所需款項，除由賑務會撥給工賑款項一部分外，其餘由該縣政府就地另籌一部分充之。

(四)賑款之支配 省會辦理工賑以四萬元爲限，萍鄉吉安上饒贛縣四處每處應撥若干，俟各該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具預算並表明各該處能就地自籌若干後，再請由省府決定之。

右項辦法經省府核准後，即於二十二年一月先就省會舉辦，成立工賑經理處，專司其事。計設第一工廠於女子公學，第二工廠於女子職業學校，第三工廠於培基女學。教養難民二百四十餘人，歷時八閱月，實用經費一萬三千餘元。出品豐富，成績亦著。其贛縣吉安萍鄉上饒四廠，則因經費已移作急賑之用，未能實現。

各縣需賑情形常有不同，其不需要急賑者則將規定之急賑經費移辦築路工賑或農民借貸，計由急賑經費內移辦工賑者有鳳岡一千元，大汾一千五百元。移辦農貸者有崇仁樂安貴谿吉安各二千七百五十元，餘江遂川萬安各五千五百元，銅鼓六千五百元，永豐四千五百元，尋鄔安遠慈化信豐各五千元，蓮花寧岡各二千五百元，大汾三千元。由救災準備金內移辦工賑者有彭澤一千元，浮梁一千元，豐城一千元，永修五千元，惟此均為修築圩堤以防水災工賑之用。

## 六、冬振

每屆寒冬，朔風凜烈，貧苦之民，謀生不易，或無食將餓而斃，或無衣將凍以死。為救其一時之急，因有冬賑之舉。此舉由來甚遠，已成爲一種常賑，不限於有天災匪禍之地之時也。本省賑務過去所辦冬賑有兩種，茲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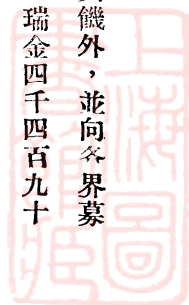


### 甲、收復匪區冬賑

去年最後收復各區，正值年終，來歸災民，饑寒交迫，賑務會除辦急賑以救其饑外，並向各界募集寒衣分送各縣以救其寒，計賑輿國六千九百三十二件，零都三千三百七十一件，瑞金四千四百九十七件，會昌四千六百五十八件，寧都六千六百件，石城六千一百四十八件，廣昌九百五十件，弋陽三千零六十件，橫峯一千五百三十件，萬年一千九百三十件，樂平一千二百四十二件，德興三千六百四十件，吉安東固區一千件。

### 乙、省會冬賑

省會每屆寒冬，必舉辦冬賑，設廠施粥以救濟貧民，自前清迄今相沿已久，惟弊竇甚多，自賑務會成立主辦其事，另訂新章，會同省會公安局，南昌市商會，江西省慈善總會，合組省會冬賑委員會以辦理之，積弊悉除。計分設東西南北四廠，各設管理員以司其事，規定每日施粥時間，計口授食，並由各委員輪流巡查，以昭慎重。所需經費除由省府撥給五千元外，餘由各界慈善人士籌募補助。前屆冬賑自本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至二月底止，閱時四十五日，總計用款一萬三千餘元，賑濟貧民四十八萬七千餘人，茲將其詳情表列如次：



廠別	消耗食米升數	消耗木柴斤數	就食貧民人數
東廠	二九·八六五	六七·八七七	一一八·三二九
西廠	二六·五四〇	六八·五七九	一〇〇·三七六
南廠	三二·五二〇	七二·九〇〇	一三四·一四三
北廠	三三·四七〇	八二·七三五	一三四·四六九
合計	一二三·三九五	二九二·〇九一	四八七·三一七

## 七、結論

災害流行，何代蔑有，賑務亦屬常事，本不足述。然而本省近年來於海災後，更益以匪禍，較久較深，較普遍，故其賑務亦較繁重，較特殊。言其要點約有三端：各縣急賑均直接派員分別查放，不假手於當地官紳，一洗歷年挪移延宕實惠不逮災民之積弊，一也。後方收容除周恤食宿外，兼及審查訓育資遣分配，實為翹舉，二也。設所收容漸為匪區周知，匪區人民爭相離匪來歸，頗收與匪爭民之效，而成爲一協助剿匪之有力工具，三也。而其間尤當永遠欽感者，則以

蔣委員長念切痼瘼，情殷利濟，於賑款既多所欣助，於人員復酌加派遣，高呼易響，予以助力，本省賑務會迺得奉宣德意，恪恭將事，而有如上之事實以資紀載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出版

非賣品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4405B



13884

